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0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银信科技”）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4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的事宜以及对《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限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银信科技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银信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银信科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银信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银信科技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银信科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的事宜

####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所履行的程序

##### (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规模

###### (1) 原方案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500.00 万元 (含 42,500.00 万元),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 现调整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 39,140.00 万元 (含 39,140.00 万元),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1) 原方案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 42,500.00 万元 (含 42,5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	23,227.63	17,761.50
2	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84.09	12,238.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500.00	12,500.00
合 计		48,811.72	42,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2）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9,140.00 万元（含 39,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	23,227.63	16,547.51
2	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84.09	10,852.4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40.00	11,740.00
合 计		48,051.72	39,1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其他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除前述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

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外，发行人还相应调整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 （三）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由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2,84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系因保管不慎丢失发票被处以前述罚款，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依据发行人所受处罚金额判断，其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2.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含场地购置费，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 14305.1 亿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3.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场地购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监管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场地购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监管政策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场地购置内容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办公场地，拟作为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总部以及AIO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总部，以深圳为中心推进项目的研发、销售等工作。

#### 1、本次办公场地购置为公司自用，与房地产投资无关

发行人本次拟在深圳市购置办公场地主要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首先，发行人已有明确的募投项目投资方向，需要配套的研发和办公场地进行实施。其次，考虑到北京本部的办公场所相对饱和，无法满足新增人员的办公需求，需要新增办公场所。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自有物业主要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的办公场地，建筑面积为2,474.85平方米，常驻北京办公总人数约为441人，其中有167人长期在本部办公，另有274人视工作情况在客户场地和本部分别办公。如考虑总人数，人均使用面积仅为5.61平米。最后，从长远规划而言，发行人考虑到深圳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IT服务的需求增长、当地的人才配套等，计划将深圳设为发行人华南地区的战略据点和研发中心。因此通过购置而非租赁方式能够更好地满足自主、长期和使用面积等方面的需求。综上，发行人本次购置的场地系日常经营自用的办公、研发场所，不涉及对外出租、出售等情形，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况。

#### 2、本次办公场地购置内容

##### （1）场地面积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	------	---------

1	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	1,000.00
2	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1.69
<b>合计</b>		<b>2,141.69</b>

容器技术项目预计通过内部调配以及外部招聘合计需要架构工程师、开发工程师及测试工程师 112 名，其中 67 人通过外部招聘满足人员需求，其余人手拟从现有研发人员中调配。仅考虑新聘人员在当地常驻办公，则人均建筑面积接近 15 平方米，假设全部研发人员在从事项目开发时均需使用本项目的办公场地，则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研发中心项目预计需要各类研发人员 41 名，除人均办公面积外，还需要考虑搭建试验场地、应用场景以及会议室等场地需要。未来研发高峰期不排除需要增加外协人员驻场协助，人均使用面积会进一步减少，因此，发行人目前是基于购置场地单价、预算以及基础应用场景等多方面考虑后，做出的谨慎预计。

## （2）场地购置、场地装修投资支出

容器技术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均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容器技术项目预计购置办公场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房款总额预估为人民币 6,679.3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购置办公、研发场地面积 1,141.69 平方米。房款总额预估为人民币 7,625.75 万元。预计成交的含税单价为 6.68 万元/平方米，不含税单价为 6.36 万元/平方米。装修单价约为 1,500.00 元/平方米，合计装修投资分别为 150.00 万元和 171.25 万元。

发行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需兼顾城市规划功能定位、交通便利以及人才聚集效应等因素谨慎选址，目前已有框架性的购置方案，相关协议条款和细节也在进一步落实中。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调整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

案。

在综合考虑募投规模、募集资金摊薄效应等因素后，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调减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规模。包括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调减为11,740.00万元，将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和AIO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分别调减为16,547.51万元和10,852.49万元，其中场地购置费分别调减为5,465.36万元和6,239.74万元，合计金额为11,705.10万元，场地购置费用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下降至29.91%。

经调整，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9,140.00万元（含39,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AIO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1	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	36个月	23,227.63	16,547.51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312号
2	AIO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个月	13,084.09	10,852.49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31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11,740.00	11,740.00	--
合计		--	48,051.72	39,14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办公场地均为发行人进行技术研发、办公经营所自用，不属于投资性房地产，不涉及对外出租、出售等情形，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政策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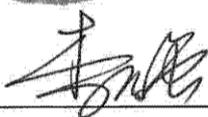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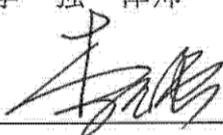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0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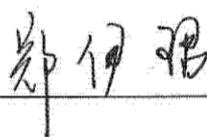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李 强 律师

  
\_\_\_\_\_

郑伊珺 律师

  
\_\_\_\_\_